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0	600
其他收入	5	542	73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3,296)	(8,95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272)	2,113
行政開支		(74,468)	(13,8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17)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0	-	(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	(87,911)	(19,365)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87,911)</u>	<u>(19,365)</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027)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798)
---	---------

有關可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時投資
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	68
---	----

本年度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95)	598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7,422)	(8,132)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5,333)	(27,497)
-----------	----------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9.50	2.20
------	------

—攤薄（每股港仙）

9.50	2.2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42,557	45,38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	50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5,714	6,109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	–	98,814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31,787	–
		<u>37,778</u>	<u>105,42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67,879	57,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78	62,3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1,137	5,744
		<u>71,694</u>	<u>125,7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01	821
		<u>68,093</u>	<u>124,895</u>
流動資產淨值		68,093	124,895
資產淨值		105,871	230,3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582	8,822
儲備		95,289	221,496
		<u>105,871</u>	<u>230,318</u>
權益總額		105,871	230,318
每股資產淨值	14	0.10港元	0.26港元

1. 一般資料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撤銷註冊，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以續存之形式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6-2707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結餘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扣除稅項）如下：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	(273,457)
將先前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 投資重估儲備	<u>21,20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	<u><u>(252,249)</u></u>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結餘	27,837
將先前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 投資重估儲備	<u>(21,20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重列儲備結餘	<u><u>6,629</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有關財務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i)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iii)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 受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 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財務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財務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則該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財務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對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權益投資，本公司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每項投資而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公司的財務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隨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債務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項無報價權益投資由可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該項無報價權益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無報價權益投資作中長期戰略用途。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有關無報價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分別。
- (b) 有關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先前已確認及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約21,2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保留盈利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各類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可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98,814	98,814
上市股權投資	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在 損益處理	30,568	30,568
可換股債券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 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27,100	27,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61,538	61,538
銀行及現金結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5,744	5,744

(ii) 財務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公司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公司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惟期內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利息虧損撥備及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倘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減。就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存、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1,261,000港元。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的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及
- 指定非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中的若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以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收益，故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產生影響。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就將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應用該等變動（於其生效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經修訂）	業務的界定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經修訂）	重大性的界定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最初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取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2,0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7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列賬及記錄。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不包括各業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投資控股。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類。

下表提供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營運所在地（如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所釐定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營運地點）	600	600	277	5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其他地區	—	—	5,714	6,109
	<u>600</u>	<u>600</u>	<u>5,991</u>	<u>6,609</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u>600</u>	<u>600</u>
收益	<u>600</u>	<u>60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1
股息收入	538	664
匯兌收益	2	6
其他	—	65
	<u>542</u>	<u>736</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142</u>	<u>1,336</u>

本集團之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	2,362	3,602
強積金供款	79	84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2,441</u>	<u>3,686</u>
核數師酬金	525	500
折舊	228	246
董事酬金	2,410	3,783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50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60,261	160
投資經理費用	720	720
租金及差餉	2,263	2,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6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二零一八年／一九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所得稅開支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87,911)</u>	<u>(19,365)</u>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340)	(3,1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94	1,73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9)	(11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03	1,537
所得稅開支	<u>—</u>	<u>—</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87,911)</u>	<u>(19,36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5,100,798</u>	<u>882,185,729</u>

- (a)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潛在普通股於該兩個年度發生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925,100,798股（二零一八年：經調整為882,185,729股）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比較數字亦已按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上一期間生效而進行調整。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5,714</u>	<u>6,109</u>

- (a)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會鑄偉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20% (附註)	建材貿易

附註：本集團能夠對會鑄偉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

11.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二零一八年：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92,185 (60,398)	92,185 6,629
	<u>31,787</u>	<u>98,814</u>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權益 百分比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寶鑫」）	(a)	中國	12.00%	4,205	5,564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達鍵」）	(b)	中國	11.59%	5,893	6,808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	(c)	香港	5.69%	2,516	50,501
盈寶利有限公司（「盈寶利」）	(d)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2,470	13,960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Perfect Worth」）	(e)	英屬維京群島	5.00%	478	2,149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Golden Resources」）	(f)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8,160	9,828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Leader」）	(g)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8,065	10,004
				<u>31,787</u>	<u>98,814</u>

附註：

- (a) 寶鑫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貴金屬及黃金製品買賣以及投資諮詢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6,590,000港元。

本集團於寶鑫之權益乃透過一名獲提名股東持有。本公司了解到以本集團名義直接登記寶鑫之股權轉讓將存在規管障礙。因此，本公司作出持有寶鑫12%股權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確認有關安排之有效性及效力。按中國法律意見所述，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提名股東受合約及法律義務約束，且有關安排真實及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向寶鑫及獲提名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公司於寶鑫之實益權益。本公司亦從寶鑫之所有登記股東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本集團於寶鑫之股權。

上述安排已運作多年，且獲提名股東已遵守相關合約及法律義務，並為寶鑫之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認為，獲提名股東違反有關安排之相關風險相對較低。經考慮就本集團成為寶鑫直接登記股東取得相關批准之時間及成本與並非寶鑫直接登記股東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認為，於現時情況下，相關安排屬適當。

- (b) 達鍵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信貸擔保服務。初步投資成本為9,800,000港元。
- (c) 生物能源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推廣。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在新疆省取得一塊土地之開發經營權，該土地正在進行建設及種植生物質油料作物以及建設防護林。初步投資成本為24,400,000港元。
- (d) 盈寶利主要從事林木之良種培育及新品種研發，以及以產生清潔能源為目的之產品栽培技術研發及推廣。初步投資成本為13,092,000港元。
- (e) Perfect Worth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上分銷鞋履業務。初步投資成本為18,303,000港元。
- (f) Golden Resource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相關產品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 (g) Huge Leader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材料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投資，初步投資成本為10,000,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附註a)	42,948	30,568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24,931	27,100
	<u>67,879</u>	<u>57,668</u>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7.HK)	73,320,000股普通股	1.0392%	19,857	17,890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06.HK)	10,500,000股普通股	0.0705%	2,999	48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83.HK)	47,750,000股普通股	5.9688%	12,451	13,370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2.HK)	22,900,000股普通股	1.4253%	10,329	5,633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40.HK)	1,000,000股普通股	0.1250%	1,103	1,020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37.HK)	3,000,000股普通股	0.5000%	2,123	825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09.HK)	5,750,000股普通股	1.1500%	2,878	1,265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重續冠萬投資有限公司（「冠萬」）發行之3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面值為20,000,000港元，按息票年利率3厘計息。冠萬為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深圳金特嬌服裝有限公司（「金特嬌」）之100%股份。金特嬌主要在中國從事女裝設計、生產及零售。每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833,333港元兌換為24股冠萬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行使換股權。

13. 股本

	每股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01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0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不適用	8,821,857,294	8,822
配售新股份(附註(a))	不適用	1,760,000,000	1,760
股份合併(附註(b))	<u>1,058,185,729</u>	<u>(10,581,857,294)</u>	<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58,185,729</u>	<u>–</u>	<u>10,582</u>

於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合計1,7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認購價0.018港元發行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合計約30,888,000港元（扣除與相關配售直接有關的發行開支），其中1,7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29,128,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14.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按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05,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230,31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8,185,729股（二零一八年：調整為882,185,72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00,000港元，維持去年水平。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87,911,000港元，較去年所產生虧損約19,365,000港元增加約68,546,000港元或354%。本集團收益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增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增加及回顧年度內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變動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為0.10港元（二零一八年：0.26港元）。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潛在投資項目之可退還按金

誠如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已存置約59,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該等按金乃與七間潛在投資對象有關，當中涵蓋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一間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以及四間高科技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於該等潛在投資之按金之簡要詳情如下：

	可退還按金 金額 (千港元)
涉及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公司	20,000
一間於中國海南省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 研究、開發及推廣之公司	9,000
由一名投資代理（「投資代理」）轉介之四間高科技公司	30,000

就涉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之兩間潛在投資對象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其盡職審查工作。本集團了解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有關投資對象之登記股東應具備不少於3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特殊目的公司以作出投資。

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從事生物質能源及其他農作物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推廣之潛在投資對象之盡職審查，並相信該業務分部具前景。然而，潛在投資對象已自當地有關機關接獲通知，表示潛在投資對象使用之土地將被沒收，並獲支付賠償。鑑於有關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於潛在投資對象之投資應在潛在投資對象收取相關土地賠償後作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曾預期該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獲得進一步更新資料。

就該四間高科技公司而言，該等潛在投資項目僅由投資代理於二零一七年轉介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仍正在與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就投資計劃進行磋商，尤其是，有否任何業內領導者將共同投資於有關潛在投資對象。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投資代理已自二零一四年起不時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本公司須提供資金證明及支付誠意金以令投資代理可向本公司轉介潛在投資對象乃屬業內慣例。

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已審閱該等相關潛在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並認為其具能力退還按金。此外，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自相關潛在投資對象及／或投資代理取得確認償還按金之年度確認書。然而，本集團未能取得本年度的年度確認書。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潛在投資對象訂立任何正式投資協議。然而，曾預期有關投資（如獲落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作出，且各項目之投資金額將不少於已支付按金，而已支付按金將用作為投資金額。倘將不作出投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退還按金。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不確定按金的可收回性，為審慎起見，已就按金計提減值虧損全數撥備。我們已進行法律程序收回上述按金。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非上市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實際權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益百分比	投票權比例		
會鑄偉業建築材料 (北京)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9%	20%	5,958	5,71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i) 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冠萬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20,000	24,931

(ii) 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73,320,000	1.0392%	19,857	17,890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0.0705%	2,999	483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47,750,000	5.9688%	12,451	13,370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22,900,000	1.4253%	10,329	5,633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1250%	1,103	1,020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0.5000%	2,123	825
永續農業發展有限公司	5,750,000	1.1500%	2,878	1,265

(iii) 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實際 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天津寶鑫盈貴金屬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12.00%	6,590	4,205
廣州市達鍵信用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11.59%	9,800	5,893
中海油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5.69%	24,400	2,516
盈寶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8.18%	13,092	2,470
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00%	18,303	478
Golden Resources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4.00%	10,000	8,160
Huge Leader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8.00%	10,000	8,065

有關本集團全部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至附註12。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4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68,0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4,895,000港元）及約105,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318,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9.91（二零一八年：153.13）。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等貨幣之波動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貨幣，亦無進行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名（二零一八年：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69,000港元）。本公司乃按僱員之職責及表現釐定彼等之酬金。

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及政治面臨更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由於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後可能發生的政策變化，因此，本集團將實施風險管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國內具有潛質企業的商機，更傾向於物色與「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相關的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將會帶來可觀的長遠回報。

本集團將採取務實進取的方式部署投資策略，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作出中肯之理解。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另有要務在身，故此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各項職責當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並由李力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遠彪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秋女士組成，並由楊曉秋女士擔任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陳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力先生、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